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三十號

杏紅館三集序

未翁

余衰年頹廢•鍵門謝客•舊時吟侶•亦大半零落•誰復與譚藝者•惟性之時時以詩詞投贈•且以余爲識途老馬•茲刻其三集•自海外詒書•乞余一言弁之簡首•余幼侍先君子側•學爲詩古文辭•稍稍竊其緒餘•不爲時賢所鄙弃•謬采虛譽•得求文字•輒有所作•率庸劣不足觀•君則才敏而思贍•詞源汩汩•波瀾不竭•如長河之水•一瀉千里•其比傅古義•徵引賅博•又如入五都之市•奇采炫目•爛然瑰瑋•匪惟余所弗逮•亦並世文士所退辟三舍者也•嘗舉君家袁淑語謂卿當獨步江東•豈不信哉•獨惜君以奇逸之姿•負名天府•僅獲一枝•官需次山左•侘傺無憀•藉賣文錢爲生活•幸而橐筆蘭臺•頡頏京朝賢士大夫間•上下其議論•猝遭世變•襆被南還•近依故人於荒寒寂寞之區•猶復口講指畫•咿唔不休•其遇可謂窮矣•顧君性曠達•不以得失攖其懷•且窮於遇•而富於文•求文者日益衆•君亦漫然應之•數年以來•撿篋衍存稿•又已積尺有咫•經同人慫恿•復有斯刊•並附載友朋贈答之什•曩者余與君訓唱者•婁矣•區區鄙製•亦將藉以傳焉•此則序君之集•既自慙恧•又竊自喜也•

暮景

心南

斜陽樓閣裏•歸燕掠清波•樹色低先暗•蛙聲暮始多•遠天雲不見•古渡客爭過•俯仰誠堪樂•其如近晚何•

柳桃

(袁園又有桃兩株•高丈許•枝下曳數尺•如垂楊•亦異種也•)　芷翁

東風一樣碧絲絲•錯認桃枝作柳枝•原以嬌羞能作態•故教搖曳更添姿•雙鬟未掩美人面•萬縷猶縈遊子思•一尋一條均耐折•滿園春色入新詩•

首夏徐園觀劇

寄塵

撩亂愁思若柳絲•聞歌忽忽觸吾思•場中優孟千秋史•門外江山萬劫棋•載酒當年休說起•(當年南社常宴集於此)看花今日又來遲•(時徐園蘭花會鵑花會均已過)茫茫此意知何似•寫上銀箋化作詩•

夜就床頭看書戲爲一絕句

保之

桯几看書憑隱囊•牛毛細字短檠光•霏霏白雪髮生垢•隱隱輕雷飢轉腸•

小金山道中

鴻亭

瘦西湖水疊粼粼•根葉分明姊妹身•問取小名羞不應•自看約指一雙銀•

蘇游雜詠(九)

遐庵

千古何人繼仲謀•不堪更數李崖州•浪淘豪傑知多少•廣武原頭一哭休•(登北固山　稼軒慨想仲謀•大有時無英雄之感•乃若李衛公亦一時豪傑也•李修甘露寺集治內諸寺畫壁於顧愷之戴安道陸探微張僧繇展子虔吳道子韓幹等名畫置之壁間•今了無餘跡•惜哉•李所造鐵塔斷而爲二•置草間)

傑閣臨江四望通•華胥兜率思何窮•碔砆連璧非難辨•儻有眞龍屬葉公•(登多景樓　華胥兜率夢曾遊•米元章多景樓詩句•此詩墨蹟藏余許•同時有某君亦藏此冊•以余者爲僞•有葉公之龍語•余不辨也•)

雲山依約畫中來•海岳庵頭一溯洄•料得詩魂猶戀此•孤墳三尺野棠開•(海岳庵在北固山下•改稱寶晉書院•又改爲小學校•元章墓在鶴林寺外•)

十年冷夢觸黎渦•遲暮天涯意若何•閬苑會開花頃刻•東陽休歎樹婆娑•(筵間有贈)

冰如寫鬼博圖屬題

貫恂

半明半昧可憐宵•各走終南徑一條•此趣離奇何處得•花之寺裏破僧瓢•

老馗虬髮岸唐巾•羅鬼包圍故與新•一局千金爭勝負•觸堦休作後來賓•

寓樓雜詩

振心

何曾城市即塵中•況有高樓聳碧空•一片柔桑供野色•青青只在小牆東•

閑見闌干影漸長•娟娟斜月已侵廊•隣園知有何花草•時送幽香過短牆•

庠序相望間女男•尋常音樂兩邊耽•元龍自在高樓臥•不辨簫聲起北南•

游杭詩(一)

仲達

湖外青山山裏湖•曉妝剛好鏡奩舖•無端劃破團圞影•十里長隄怨大蘇•(西湖寫望)

樹香迎客老人祠•湖水湖雲總帶癡•寄語鴛鴦三十六•感恩須在白頭時•(題月下老人祠祠在白雲庵)

湖鏡山鬟枕上看•柳隄橫隔翠欄干•須臾日出新妝就•類淺猶憐曉霧寒•(湖樓曉望)

尋山何似看山好•百尺湖樓繞畫屏•妙處本來非我相•南高遙羨北高青•(寓樓看山作)

山泥倘護佛經香•逆旅多情助客裝•千里頳肩君莫笑•一甎一片古斜陽•(館人以黃妃塔甎見贈喜賦)

憶江南

本意　百洪

江南憶•最憶是舟中•鐵笛梅花秋水綠•銅琶楓葉夕陽紅•高唱大江東•

汪貞女行

遯園

有女有女名芷英•誓以不字守其貞•烈性天生超凡俗•清修有志事竟成•女有母兮本茹素•幼依阿母守荊布•誦經禮佛忘晨昏•羅敷有夫非所慕•獨恨髫齡已締姻•汪顧兩姓結朱陳•顧氏有子年已冠•盼望有室在青春•秦晉比鄰通媒妁•佳期已及彩輿迎•此時此心暗忖量•何以無違父母命•本非嫌貧嫉糟糠•亦豈惡郎貌不颺•女貞有木榮千古•却勝連理枝易戕•爰往夫家自陳述•生小皈依是我佛•但求爲我築茅庵•不願與人共枕席•天下美婦亦云多•返爾聘金任聘他•毋溷我•爲喪我守依然•趺坐誦彌陀•俄睹垂垂髮墮地•剪刀在手淚盈眥•孽海情波千尺深•奮飛彼岸身無翅•可喜解事有良人•還我如來自在身•此或赤繩誤繫足•終當不使假成眞•珠還合浦璧歸趙•不了之事竟終了•從茲淨業日勤修•那知人世有煩惱•

醉翁操

霞栖

秋風逼人耳•腫舊患復發•每發時頭面紅雲高起•疊爲寄峯•由左而右周歷始已•因戲成此解

衰翁•龍鍾•扶笻•賦秋風•風雄•平添耳旁飛來峯•儼然頭角崢嶸•隆準公舊貌認冬烘•滿鬢霜雪顏却紅•老夫髦矣•漫笑癡聾•外魔擾擾•眞體應知內充•雲霧鎖兮天空•障礙除兮光融•盈虛消息中•人天相感通•頂上有玄功•個中微妙參化工•

讀呂氏春秋札記(七)

馬叙倫

應同篇題下畢校云•舊作名類•乃召類之譌•然與二十篇目複•舊校云•一名應同•今即以應同題篇•倫案此篇辭旨與召類篇同•篇末云•解在乎史墨來而輟不襲衛事•亦見召類篇•又下篇名去尤•而辭旨與去宥篇同•篇末云•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妬也•兩事亦見去宥篇•倫謂去尤即去宥•尤宥皆囿之借•然則事義相複而篇第相隔•又復何爲一義而一篇•豈亦如韓非之有經說耶•記以待詳覈也•

聽言篇•其與人縠言•其有辯乎•其無辯乎•高注云•縠言•善言•倫案上言不知情惡能當言•然則此謂不知情之言•則不能相聽•故曰•其與人縠言也•其有辯乎•其無辯乎•此本用莊子齊物論•其以爲異於鷇音•亦有辯乎•其無辯乎•說文•鷇•鳥子生哺者•鷇音謂初生鳥之鳴聲•此縠亦當作鷇•或作㲉•說文•㲉•乳也•與穀爲一字•㲉言謂初生子之言•言者雖有言•而受者不能聽也•

謹聽篇•是乃冥之昭亂之定毀之成危其寧•高注云•以冥爲明•以亂爲定•以毀爲成•以危爲寧也•倫案此高氏以意爲說•於之字未有解也•倫謂之當讀爲其•或有奪字•

謹聽篇•故殷周以亡•比干以死•誖而不足以舉•倫案此有奪文•

務本篇•臨財物資盡則爲己•高注云•盡•猶畢也•無不充仞以爲己有•倫案此句與上句修身會計則可恥•辭例相同•修身會計以廉潔言也•臨財物資似不成句•盡字如高注亦不安•或謂盡借爲贐•財物資贐•亦太重複•當有譌誤•

論大篇•山大則虎豹熊螇蛆•倫案畢校謂螇蛆當作猨狙•是也•說文猨字本作蝯•蛆者因蝯而易虫旁•然熊下疑脫羆字•此與下句水大則有蛟龍黿鼉鱣鮪辭例相同•

論大篇•燕雀爭善處於一室之下•子母相哺也•姁姁焉相樂也•畢校云•姁姁•後作區區•孔叢作煦煦•倫案善字衍文•姁姁當作欨欨•說文曰•欨•一曰笑意•

本味篇•其君令烰人養之•高注云•烰•猶庖也•倫案烰•說文曰•烝也•此借爲庖•說文捊之重文作抱•是孚聲包聲相通之證•

本味篇•故黃帝立四面•高注云•黃帝使人四面求賢人•得之•立以爲佐•故曰立四面也•倫案太平御覽七九及三六五引尸子曰•子貢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謀而親•不約而成•此之謂四面•尸子高誘時未就亡•不知引•何也•

本味篇•聖人之道要矣•高注云•要•約也•倫案要約本訓均無如今通用之義•要當作覈•古書要微通假•則要亦可借爲覈也•說文•覈•考事實也•西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從嚴可均張文虎說訂)故有要約義•

首時篇•秋霜既下•衆禽皆贏•高注云•贏•羸也•倫案贏借爲裸•說文裸爲贏之重文•

義賞篇•用賞罰不當亦然•姦僞賊亂貪戾之道興•久興而不息•民之讐之若性•戎夷胡貉巴越之民•是以雖有厚賞嚴罰弗能禁•郢人之以兩版垣也•吳起變之而見惡•賞罰易而民安樂•氐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累•而憂其死不焚也•皆成乎邪也•故賞罰之所加不可不愼•且成而賊民•倫案戎夷胡貉巴越之民與賞罰易而民安樂二句•於文不安•疑有奪譌•

教育

第一百九十八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告宣誓條例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七四號

為通告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三三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制定宣誓條例，明令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奉此。合亟通告各級學校職教員體知照！此布！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在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試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規程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謀補充公立小學之不足，以期教育普及起見，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私立學校議決案之原旨，規定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已經立案之私立小學完全備具左列各項者，得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呈請教育廳核予褒獎。

(甲)課程合於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乙)設備至少有公立小學最低限度，
(丙)設備費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丁)教職員資格合于規定標準，
(戊)辦理成績優良足資模範，
(己)教學及訓管方法均合教育原理，
(庚)經費有餘足資發展。

第三條　私立小學之褒獎分為二種：

(甲)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
(乙)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

前項某種褒獎之實行，先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二次以上視察備具直接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府復查屬實，分別核給。

第四條　前項甲項褒獎，由教育廳或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給予。乙項褒獎，由各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預算內酌提若干成列為專款，臨時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發給。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派員視察各處學校時，應特別注意私立小學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考試或測驗其成績。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對於私立小學之內容，應嚴密調查，臚列應行改進之點，分別施以指導其指導範圍如左：

(甲)行政組織，
(乙)教育方法，
(丙)訓育方法，
(丁)課程編制，
(戊)教材研究，
(己)經費支配，
(庚)設備配置，
(辛)其他。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得酌設私立小學指導專員，負責督促各該校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召集私立小學開指導會議。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於每學期末，應就視察各私立小學狀況所得，編具統計，詳細呈報教育廳以備審核。

第九條　各縣市私立小學其課程設備，教員資格，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者，應由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酌量情形限令改進或籌備。

第十條　各縣市私立小學不遵令改進者，先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其仍不遵辦，或在警告後指定期間內毫無增進者，得取消其立案或勒令停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核之。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考核，其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一　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分發各校校長按期填報。

二　派員實際考核或舉行測驗。

第四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評定通知各校，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以資參考。

第五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考核之結果，逐期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

第六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成績優秀之教職員，呈報上級黨部訓練部酌予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教育行政消息

六月二十四日　編造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呈報縣政府本局提倡正當娛樂情形。
為啓征油坊箱捐呈請縣政府出示佈告。
擬訂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實施方案。

二十五日　繼續審核各小學校畢業生履歷。
繼續辦理檢定小學教員事務。

二十六日　開第三十五次局務會議。
審查十九年度全縣教育施政大綱。
呈報省教育廳本縣特殊教育設施概況。
呈報省教育廳省立民衆教育院第一屆本縣畢業生陸祥生徐效昌李百羣李公爵服務概況。

二十七日　令發各級學校職教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令發中國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審核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預算。
開編造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委員會，確各級學校學級數教職員數。
呈報省教育廳本縣公共講演廳設施計畫及巡迴講演團簡章。